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志
會
廳二科

石相華
88

為檢送貴廳器材室司事教美卿請發卅三年元五至六月份差額補助費原呈及附件請查照辦理由

補 71116

代電

秘書處

別類

件附

廳長

至

黃 鄭 陳 郭 沈

夏 子 駒

陳 郭 沈

33

元月八日

八月

71116

號

代電

省政府

秘書處：一、撥交通事業管理費呈以無線電总台前任楊

三十二年

台長移交秘書處器材室於十月廿日簽呈請發給該室司

事教美卿自元至二月份差額補助費一案查該員及

其眷屬糧物係由秘書處配售本處無案可稽無法

辦理擬請將原案移送秘書處核辦等情二查係實情

相應檢同原簽呈及其附件送請貴處查照辦理為荷

建設廳
庚子
交印附原簽呈及其附件

